鹿审环批复〔2024〕19号

关于鹿寨县洛香源食品厂调制干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洛香源食品厂：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鹿寨县洛香源食品厂调制干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黄冕镇山脚村厂底屯振兴缫丝厂原有厂房，总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来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包装后外卖，年加工调制干米粉2000吨。主要设备有2t/h蒸汽发生器、烤房、老化房、制粉机等。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50223-04-01-444565，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①项目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运输至周边林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输至周边林地施肥。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抽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危险废物，严禁随意堆放，需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